

從法律層面探討審計學之 財務報表簽證責任

李重慶

摘 要

公司之會計人員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決算書表），其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實收資本額超過3,000萬以上及公開發行之公司須委任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於評估獨立性及對受查者進行瞭解後接受委任，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最後出具查核報告及意見。會計師須對此意見負責，此意見有5種類型，若有不實即可能擔負行政、刑事之懲處及民事之賠償。

另外，若不幸因企業遭掏空致倒閉且刻意誤導會計師查核方向，如會計師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遵守查核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則會計師並未發生審計失敗（無需負責），僅企業發生企業失敗。

關鍵字：審計、審計失敗、財務報表簽證、查核報告、簽證法律責任。

前 言

在國軍眾多不同部隊與單位中，主計人員雖然不像戰鬥單位，可藉實際操演展現戰力，但平時藉由其專業的預算編列及決算分析能力，默默埋頭於數字計算、審查，為爭取時效而犧牲休息時間，在經過反覆審查與精算中編列出最佳的預算數字，不但適時提供多項國防經費意見、在為國家減少開支之同時，也充分發揮專業的核心價值，值得肯定。

對國軍主計人員而言，預算法規及公務預算之編列極為熟稔，但相對於大專院校畢業之會計學子，審計學中查核（或簽證）等概念可能較為陌生，有鑑於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會計與審計為一體之兩面，冀希國軍主計人員除有本業之獨家本領外，對於國家經濟主要法規（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學子畢業後服務之最大



宗業務-審計查核也能有進一步之認識與瞭解，筆者起心動念也在於此，遂有本文之成。

本文主要以財務報表簽證業務為本軸，佐以相關法規為輔，探討審計學、會計學、商業會計法、公司法、會計師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文中除述及簽證需具獨立性外，尚會釐清一些易誤導觀念之處（例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不同、查簽規則其實有兩套及企業失敗並不同審計失敗等），並深入談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內容及其表達，最後解說承辦簽證業務之相關法律責任，希能增進讀者對審計學、簽證業務及相關法令之了解。

一、簽證業務之發展有其需求，會計師扮演報表驗證者之角色

早期會計師的工作僅是單純的查核財務報表而已，隨著社會工商業突飛猛進後，社會對於會計師之要求不只限於查核財務報表，進而擴充至財務報表相關項目，例如債權人（銀行）對於公司申請貸款而要求之債務條款，需要獨立第三者來扮演報表驗證者之角色。因此乃藉由獨立、專業且具資格之會計師，以公正與平等的方式檢測與評估企業財務報表之內容，藉會計師的公信力來提高受查者報表之可靠性，遂產生會計師查核簽證業務。我們甚至可以說，所謂財務報表之簽證，就是提供財務報表允當性與可靠性之確信。

（一）依法得從事財報簽證業務之人為會計師

會計師得從事之業務頗多¹，主要有簽證、會計管理諮詢、財務顧問及稅務服務，茲整理如表一。

會計師提供服務之種類	確信之程度	報告之形式	相關審計公報
財務報表之查核 (Audit)	高度， 但非絕對確信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 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No 01：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 No 33：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專案審查 (Examination)	高度， 但非絕對確信	對受查者之聲明以積 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No 28：特殊目的查核報告
財務報表之核閱 (Review) ²	中度確信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 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No 19：財務預測核閱要點 No 36：財務報表之核閱
協議程序之執行 (Agreed-upon Procedures)	不對整體作確信	僅陳述程序及所發現之 事實	No 34：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
財務資訊之代編 (Compilation)	不作確信	僅敘明代編之事實	No 35：財務資訊之代編
稅務服務	非屬審計業務		
會計服務			
管理諮詢服務			
財務顧問諮詢服務			

(二)簽證之用途

簽證之用途，又可分為財務簽證、融資簽證、資本額查核簽證³、稅務簽證，以及客戶委託之專案簽證等數種。可知財務報表查核（即審計）係簽證之一種，也是本文著重探討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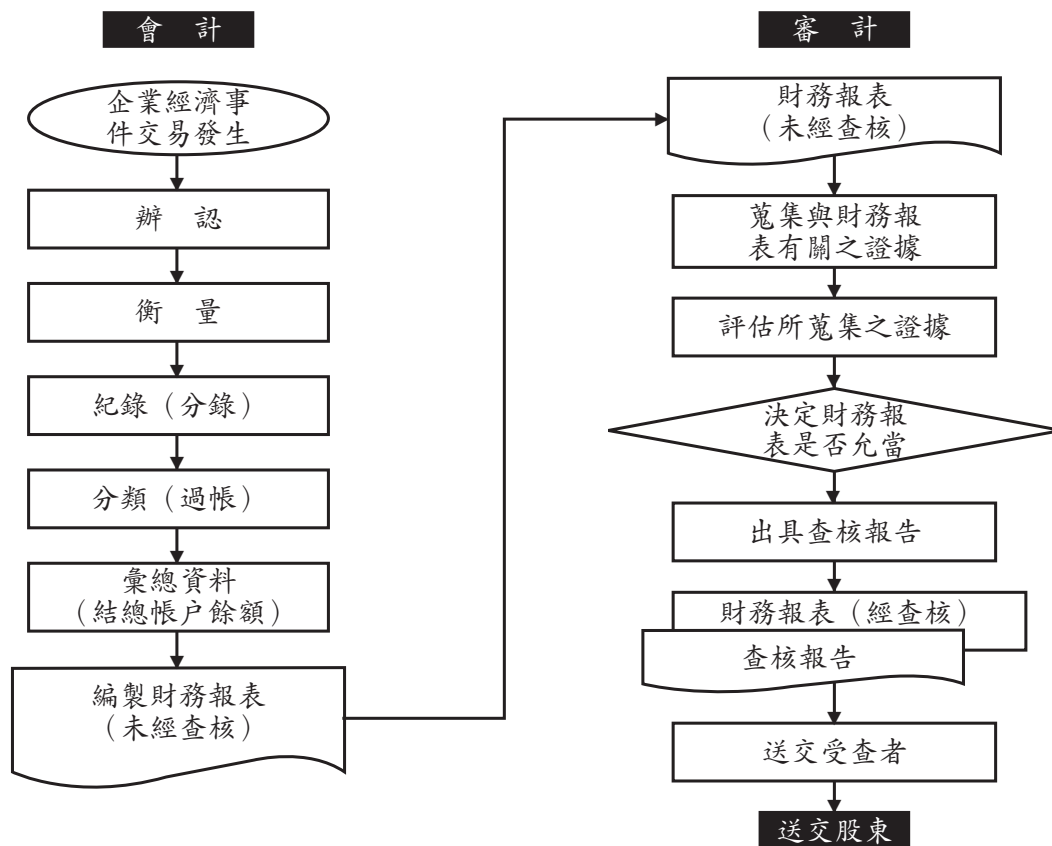
(三)會計與審計並不相同

1. 會計業務，又稱代客記帳。會計師根據客戶記載所進行交易之原始憑證，為客戶製作傳票、登錄帳冊，以及編製報表。其會計處理須依商業會計法（包含其子法）⁴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⁵辦理。

2. 審計（Auditing）亦稱為查核，是學術與實務名詞上之區分。根據美國會計學會（簡稱AAA，1973）之定義，查核（審計）係指查核人員對於受查者之經濟活動，所做的各項財務報表聲明⁶，客觀的獲取證據並加以評估，以決定是否符合既定標準，並將查核之結果傳達給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有系統的程序。

3. 而會計師在從事財報簽證服務時，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在編製財務報表，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應多加注意。

表二 會計與審計之比較





二、財務報表簽證受相關法令之規範

我國會計師財報簽證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簡稱查簽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所規範。

依會計師法第11條第2項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11月8日訂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股票上市（櫃）交易的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均須經會計師查核（年報及半年報）或核閱（季報）後，向金管會提出。另外經濟部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實收資本額一定數額以上的公司⁷，其年度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⁸。

又兩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雖然內容均係規定會計師要如何進行查核工作的細節、名稱完全一致，惟適用對象不同，讀者應區分清楚；至於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則是指導會計師如何進行查核工作之指導原則。查簽規則未規範之處則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9 10 11}

因此，若會計師接受委任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報，即適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法授權訂定）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反之，若受查公司非公開發行，則適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公司法授權訂定）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另外依組織型態之不同，將會計師查核簽證相關法令整理如表三。

表三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獨資合夥組織
依據法條	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第20條第2項	商業會計法第68條
法條內容	1.第36條第1項：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37條第2項：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辦理前項事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審核。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第1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法或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查核簽證是否具強制性	是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目前為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具有強制性。	否
對會計師資格之限制	1.會計師辦理證券交易法第36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2.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	無	無
查核簽證相關法令規範	1.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2.會計師法。 3.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會計師法授權）；	1.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公司法授權）； 2.會計師法。	1.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公司法授權）； 2.會計師法。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探討

(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超然獨立（實質與形式上¹²）

「超然獨立」是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必須遵守之原則，會計師只有在超然獨立之情形下，對受查者財務報表之允當性提出查核報告時，才具有意義。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指出，執行查核工作及撰寫報告時，應保

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¹³，而會計師法第47條第1項亦規範獨立性與利益有衝突之情況下不得承辦財報簽證工作，「超然獨立」可說是會計師專業存在之最重要因素。

(二)會計師扮演之角色為報表驗證者（詳P1、一）

(三)財務報表編製者與查核者責任之區分

茲以會計師查核報告（表四）為例說明之。

表四 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1.報告名稱	會計師查核報告
2.報告收受者	甲公司公鑒：
3.前言段	甲公司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XX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XX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4.範圍段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5.意見段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XX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XX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6.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XX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電話：
7.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8.查核報告日	中華民國XX年X月X日



從前言段中，可知，

- 1.會計師所查核的標的為4張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2.「查核竣事」一詞的「查核」，係在指明會計師工作的性質；
- 3.至於「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這句話，則在釐清會計師與受查者之間的責任。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之類型

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工作，最後出具查核報告及意見，並對該意見負責¹⁴。該等意見可能無保留意見（另區分標準式無保留或修正式無保留）；當其為他種意見時，可能為保留、否定或無法表示意見。當其為保留意見時，還可再分為受查者財務報表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自己查核範圍受限的保留，整理如表五。

表五 會計師依據情節重大與否提出不同意見

性質別 重要性	會計師欲強調某 一重大事項	會計師查核 範圍受限制	管理階層會計政策 不當或揭露不當
情節重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情節極為重大		無法表示意見	否定意見

理論上，當會計師的意見出錯，即可能有法律責任。當會計師出具之意見為無保留意見時，

其責任說明，整理如表六。

表六 會計師之責任—出具無保留意見時

情況	會計師之 查核結果	會計師是否知悉	出具之意見 是否適當	責任			
				有／無	委任人	第三人	政府
一	證據充分	知悉客戶是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是	無	無	無	無
二	證據充分	知悉客戶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否	有	債務不履行（民事）	侵權行為（民事）	刑事、行政
三	證據不充分	無法判斷客戶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否	有	債務不履行（民事）	侵權行為（民事）	刑事、行政

會計師查核所得證據是否充分，繫於會計師之查核是否依循審計準則、相關法令，並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當會計師的證據充分時，才能得悉受查者的報表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表六的情況一與情況二），否則，只能說自己不知道（如表六的情況三）。

在情況二及三，則屬會計師出具意見不當，會因故意、重大過失、一般過失、推定過失之別而被課處輕重程度不同之民、刑及行政責任。

另一方面，即使當會計師所出具的意見已不是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時，仍可能有責任。例如，當財務報表不當的程度已嚴重到應出具否定意見時，若會計師僅出具保留意見，仍屬意見不當；類似地，當會計師缺乏證據的程度，已到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報告時，若會計師僅出具保留意見，亦屬意見不當。

四、「企業失敗」是否等同「審計失敗」？

（一）審計失敗與企業失敗並無全然關係

「企業失敗」(business failure)指企業倒閉、跳票、重整、停業。造成企業失敗的原因可能是因為產業景氣不佳、經營者能力不足、誠信不夠、資金不足、技術不好、研發不夠或其他環境因素而造成。而「審計失敗」(audit failure)則是指會計師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出具不當的查核報告。

「審計失敗」之責任在於會計師，而「企業失敗」之責任在於公司（管理階

層），二者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聯性。然大眾常會有企業經營失敗就是審計失敗的想法，造成誤解的原因，多因報表閱讀者對會計師的功能與角色並不是相當瞭解所致，如會計師查核企業的財務報表，是檢驗財務報表所呈現的是不是有重大不實之處，但卻不代表財務報表即是完全沒有錯誤的，與大眾認知可能有差距。

（二）查核簽證非針對偵測企業舞弊而規劃

財務報表係由公司編製，防止及偵查舞弊主要係公司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之責任¹⁵。

企業舞弊可能經過複雜而精細的設計，會計師未必完全知悉公司內情，惟執行查核程序非以發現舞弊為目的¹⁶，會計師查核簽證時，應遵循的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針對企業舞弊的風險執行評估程序，審慎為之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懷疑。若不幸因企業遭掏空致倒閉且刻意舞弊並誤導會計師查核方向¹⁷，如會計師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遵守查簽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則會計師並未發生審計失敗，僅企業發生企業失敗。

五、會計師簽證之法律責任

熟稔會計師簽證業務與會計準則基本觀念之後，再來談到會計師在法律上的責任，其責任可概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三類，亦可按不同的法律來區分，例如，證交法及會計師法上之責任等，茲整理如表七。



表七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法律責任

責任型態	法規名稱及條次
刑事責任	1. 證券交易法： ①第174條第1項第9款（意圖妨害檢查或調查，而規避、隱匿工作底稿等） ②第174條第2項（報表不實未依規定查核） 2. 刑法： ①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②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③第342條（背信罪）
行政責任	1. 證券交易法： ①第37條（簽證錯誤或疏漏） ②第174條第5款（報表不實未依規定查核） 2. 會計師法： ①第6條（會計師消極資格） ②第61條（應付懲戒事由） ③第62條（懲戒處分種類）
民事責任	1. 證券交易法： ①第20條第1項、第3項（有價證券之虛偽、詐欺或誤信行為） ②第20條之1（廢弛業務等） ③第32條（公開說明書重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 2. 會計師法：第41、42條（不正當、違反、廢弛業務等） ¹⁸ 3. 民法： ①第184條（一般侵權行為） ②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 ③第544條（委任契約責任）

小結整理

公司之會計人員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其子法、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決算書表），其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實收資本額超過3,000萬以上及公開發行之公司須委任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於評估獨立性及

對受查者進行瞭解後接受委任，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最後出具查核報告及意見。會計師須對此意見負責，此意見有5種類型，若有不實即可能擔負行政、刑事之懲處及民事之賠償。

另外，若不幸因企業遭掏空致倒閉且刻意誤導會計師查核方向，如會計師已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遵守查核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則會計師並未發生審計失敗（無需負責），僅企業發生企業失敗。

結語

近年來社會發生層出不窮之惡意掏空舞弊案，有企業失敗併同審計失敗的案例，也有會計師、會計人員因配合管理階層舞弊而遭判刑之案例，而相關人員捲入這些風暴之原因，除了人謀不臧、人性貪念作祟外，更可能是不知伴隨自身的行為與所扮演的角色而來的法律責任，不禁讓人失望與惋惜。

在現今公司財務報表舞弊猖獗的時代，多一份知識即多一分保障，希望，讀者在接觸本文之後，能知悉會計人員、簽證會計師及公司管理階層面對這些問題時，各自應負之責任即應有之態度，這也是筆者撰寫本文之動機與願望。最後，改編自阿姆斯特壯之名言：「每個人的一小步，就是國家前進的一大步」，願以此句與諸君共勉之。

其他參考文獻

1. 會計師季刊第230期，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簡介，陳志明，民國96年3月。
2. 審計學-空大用書，馬秀如，初版二刷，民國94年9月。
3. 會計研究月刊第261期，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力霸，馬秀如，民國96年8月。
4. 會計研究月刊第243期，會計師在證券交易法下的責任，馬秀如，民國95年1月。
5. 會計研究月刊第232期，從審計準則看會計師的法律責任，莊蕎安整理，民國94年3月
6. 會計研究月刊第251期，從會計師責任看會計師專業責任保險-研討會報導，張書瑋整理，民國95年10月
7. 會計研究月刊第260期，會計師簽證之法律責任探討，馬嘉應、蘇英婷，民國96年7月
8. 會計研究月刊第260期，債務清理法草案對會計師之衝擊-以力霸案中會計師之法律責任為例，廖柏蒼、王姿婷、謝佩蓉，民國96年7月
9.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註釋

1. 會計師在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專案審查及財務報表之核閱等業務時須具備獨立性。
2. 依會計師法第39條規定，會計師可從事下列業務：
①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②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③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④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⑤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⑥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 ⑦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 ⑧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3. 公司申請設立或增加、減少實收資本額時，須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核辦法」規定。
 4.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5. 依經濟部87年7月27日經商字第87217988號函釋：「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其範圍包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等，其適用次序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公報解釋、國際會計原則、會計學理及權威機構發布之會計文獻。」
 6. 即財務報表之五大聲明：存在或發生、完整性、權利與義務、評價或分攤、表達與揭露。
 7. 依經濟部90年12月12日經商字第09002262150號函釋，目前實收資本額訂為新台幣3,000萬元。
 8. 目前經濟部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被抽查到之公司始須向經濟部申報，屬被動申報性質。
 9. 經濟部訂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司依本法規定應編製之財務報表，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
 10. 金管會管轄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除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辦理。
 11. 證券交易法授權訂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6條規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之。
 12. 獨立性尚區分實質上獨立（自己認為已做到）與形式上獨立（讓理性的報表使用者不懷疑），惟查核時需兩者皆備。
 13. 審計準則公報第1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2條規定。
 14. 審計準則公報第1號「一般審計準則總綱」第11條規定，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應於

查核報告中表示意見。若表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者，應明確說明其情由。

- 15.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第13條。
- 16.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第17條。
- 17.審計準則公報第43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第18條

18.依會計師法第41條規定，對於受委託案件或指定案件，會計師不得有不正當的行為，也不得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否則，委託人、指定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一旦因此而受有損害，同法第42條即要求會計師負賠償責任。其中須注意的是，若會計師簽證非公開發行公司，有民事賠償金額上限（公費10倍以內）之規定。

作者簡介



李重慶，學歷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為高考會計審計科榜首(92)、高考會計師(94)專高會字第000868號、國際內部稽核師（證）

字第9620109號；主辦98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對提升行政效率及業務推動著有助益、亞太固網公司各項緊急會議之籌劃及聯繫事宜、因應「亞太電信集團營運管理」，辦理各項緊急會議之召開聯繫、隨時掌握營運現況，通報本部協調結果及參與4次專案報告撰擬、另配合商業會計法規之大幅

度修訂，修訂「商業會計100問」及「會計科目中英對照及編碼」；有會計研究月刊－第259期（96年6月）－「商業會計法與會計人員之自保－從力霸舞弊案談起」、今日會計季刊－第108期（96年9月）－「淺談資本公積（上）」、今日會計季刊－第109期（97年1月）－「淺談資本公積（下）」、日新司法年刊－第8期（97年7月）－「會計從業人員之相關法律責任」、今日會計季刊－第112期（97年9月）－「如何打通會計任督二脈（上）」、今日會計季刊－第113期（97年12月）－「如何打通會計任督二脈（下）」等著作。